

泰州市物价局文件

泰价房〔2008〕69号

关于市区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批复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为加速旧城改造步伐，改善城区老住宅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，经研究，现就市区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市区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为企业经营性收费，标准每户按2700元收取，不得在标准之外再收取气表费、开户费等任何费用。对持有低保、特困证的居民家庭按标准减半收取。

本批复自2008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复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管道 燃气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区建设局。

泰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8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20份